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9号

申请人：黄怡祝，女，汉族，1993年8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南兴镇。

被申请人：罗兰艺术文化交流（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兴街88号202房之A008。

法定代表人：邓润华。

申请人黄怡祝与被申请人罗兰艺术文化交流（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怡祝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本委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8日邮寄的仲裁申请，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1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8

日工资 3882.7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济补偿金 20467.442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01690.25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11 月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入职广州罗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后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变更用人单位主体为本案被申请人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广州罗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其在两个用人单位工作期间的办公地点一直无变更，其在职期间每周工作 6 天，月工资标准为 7000 元，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离职，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 2021 年 8 月的绩效 1000 元（即其第一项仲裁请求事项），当月其他工资待遇已经结清；被申请人也未支付其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的工资和提成，其中，提成金额为 282.5 元，其当月个人应缴社保费和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494.74 元、105 元。庭审中，申请人承认双方没有对绩效进行约定，但其每月均有领取绩效。申请人提交证据如下：1. 劳动合同，其中，申请人与广州罗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两份劳动合同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并盖有该公司名称的印章、“李日平”签名和申请人签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期限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6日，当中约定申请人月基本岗位工资为7000元，并盖有被申请人名称印章、“李日平”印章和申请人签名，另，劳动合同中记载的广州罗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与被申请人的地址基本一致。2. 转账记录，显示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由广州罗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先后在每月中旬向申请人转账工资。被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7月16日起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亦未能提供其单位依法制作的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离职时间、实行的工时制度、月工资标准以及2021年11月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对申请人关于离职时间、实行的工时制度、月工资标准以及被申请人欠发其2021年11月工资（含个人应缴社保费数额）的主张予以采纳。对于2021年8月工资，申请人明确该工资实指绩效，鉴于申请人自认双方并无约定绩效，申请人亦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该绩效的实际履行情况，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

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8 月工资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对于 2021 年 11 月工资，申请人主张该月工资中包含了提成，但现有证据无法充分有效证明双方对提成有相关约定或者存在实行履行的情况，故本委对该提成不予采纳；结合申请人的工时制度，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工资 3635.48 元〔7000 元 ÷ (21.75 天+4 天 × 200%) × (14 天+2 天 × 200%) -494.74 元-105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该项仲裁请求不是指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事实依据是被申请人未及时发放 2021 年 11 月工资和未及时缴纳 2021 年 8 月社保费。由于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故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前提系未履行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之义务。本案双方在建立劳动关系后已经签订了劳动合同，且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在签订该劳动合同时存在违背自身意愿的情形，故申请人现以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为由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订立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工资 3635.48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